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华阴市华西镇友谊村冷库配套设施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: ZCSP-华阴市-2025-00104

甲 方: 华阴市华西镇人民政府

乙 方: 陕西中天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2 月 12 日



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华阴市华西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中天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信息

（1）采购项目名称：2025 年华阴市华西镇友谊村冷库配套设施采购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ZCSP-华阴市-2025-00104

（2）采购计划编号：ZCSP-华阴市-2025-00104

（3）项目内容：

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数量
电动叉车	CPD-25	1 台
货架	1.4m×1.2m×2m	450 个

2. 合同金额

（1）合同金额小写：295500.00 大写：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

（2）付款方式：（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；验收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剩余的 60.00%）

3. 合同履行

（1）起始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完成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0 日。

（2）履约地点：华阴市华西镇人民政府（友谊村冷库）

4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华阴市华西镇人民政府



5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 签署合同后，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（或项目联系人），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。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。

5.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，

5.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，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、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，拒绝或迟延支付。

6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 签署合同后，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（或项目联系人），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。

6.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，充分合理安排，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。配合甲方的履约验收，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。

6.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。

7. 货物、运输、交付要求

7.1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，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，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。

7.2 如因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、丢失、均由乙方承担。

如：产品目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。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。

8. 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同意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

甲方 (采购人)		乙方 (供应商)	
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华阴市华西镇人民政府	单位名称 (公章或合同章)	陕西中天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刘雄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章)	刘雄
住 所	渭南市华阴市华西镇华西路1号	住 所	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张家堡街道宫园中央小区2号楼2604室
联 系 人	肖琪	联 系 人	韩洋
联系电话	13201512363	联系电话	13289255363
通信地址	渭南市华阴市华西镇华西路1号	通信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张家堡街道宫园中央小区2号楼2604室
邮政编码	714299	邮政编码	710082
		开户名称	陕西中天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
		银行账号	26115201040015675



